

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全國性體育團體，指以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體育團體。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全國性體育團體，指以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體育團體。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全國性體育團體辦理下列事項，本部得酌予補助： 一、參加國際運動賽會教練與選手之選拔、培訓及參賽。 二、設立優秀運動選手訓練站或辦理訓練營。 三、舉辦運動教練或運動裁判講習及參加國際研習。 四、舉辦全國性運動賽會。 五、聘任國際級教練。 六、建立運動人才資料庫及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 七、推廣全民休閒運動。 八、配合本部體育政策，提升競技運動實力及推廣各類國民體育活動。	第三條 全國性體育團體辦理下列事項，本部得酌予補助： 一、參加國際運動賽會教練與選手之選拔、培訓及參賽。 二、設立優秀運動選手訓練站或辦理訓練營。 三、舉辦運動教練或運動裁判講習及參加國際研習。 四、舉辦全國性運動賽會。 五、聘任國際級教練。 六、建立運動人才資料庫及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 七、推廣全民休閒運動。 八、<u>傳承發揚體育運動文化。</u> 九、<u>籌設體育運動文物館或陳列室。</u> 十、配合本部體育政策，提升競技運動實力及推廣各類國	一、刪除現行條文第八款及第九款，說明如下： (一)按實務運作現況，獲依現行條文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補助者，均為已辦理法人登記之全國性體育團體，其原因為未辦理法人登記之全國性體育團體部分，相較已辦理法人登記之全國性體育團體，前者之組織及財務運作多較缺乏健全與發展，且無法有效推動已朝向產業發展之運動文化保存及創意加值事項，致實務上，並無依本辦法申請並獲補助之案例。 (二)刪除現行條文第八款及第九款後，已辦理法人登記之全國性體育團體，其得依運動產業發展

	民體育活動。	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及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運動產業輔導獎助辦法（以下簡稱獎助辦法）規定申請補助： 1. 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運動行政管理業屬本條例所稱之運動產業，又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運動產業內容及範圍第八項規定，運動行政管理業之內容及範圍係指從事體育學術研究、全民運動推廣、競技實力提升、國際體育交流、運動設施興建與經營管理或其他有關體育業務為目的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爰已完成法人登記之全國性體育團體係屬運動行政管理業範疇，且符合獎助辦法第二條所定「本辦法所稱申請單位，指從事運動產業之法人、合夥、獨資、體育團體或學校，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輔導或獎助者。」，得依獎助辦法申請輔導或獎
--	--------	--

		助，先予敘明。 2. 又為因應以運動文化創意加值帶動產業發展政策之業務需求，並擴大獎補助範圍至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本辦法之補助對象無法涵蓋整體運動產業發展所需。 3. 為推展運動產業發展與運動文化保存及創意加值等工作，業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獎助措施，獎助範圍包括同條第一項第四款「培植運動產業專業人才」、第八款「提升重大國際賽事之觀賞人口」、第十款「整合地方資源推動運動產業發展」、第十一款「運動場館設施之興建與營運」及第十二款「推展運動產業研發、生產、行銷、推廣及授權」等，以符應業務需求，獎助範圍較現行條文第八款及第九款所定範疇廣泛。 (三) 綜上，有關現行條文第八款及第九款所
--	--	---

		定之推動事項與補助，悉依本條例及獎助辦法規定辦理，無規定必要，爰予以刪除。又以未辦理法人登記之全國性體育團體，於實務上，既難以達獲補助之要求條件，則刪除現行條文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對其並不造成影響，併予敘明。 二、其餘未修正。
第四條 全國性體育團體辦理前條事項，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應於本部公告或指定之期間內，檢具計畫、經費預算表或其他文件、資料，向本部提出。 本部應審查前項計畫之完整性、執行可行性、經費編列合理性及預期成果等效益。	第四條 全國性體育團體辦理前條事項，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應於本部公告或指定之期間內，檢具計畫、經費預算表或其他文件、資料，向本部提出。 本部應審查前項計畫之完整性、執行可行性、經費編列合理性及預期成果等效益。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依前條申請經本部審查通過，並核定計畫及補助金額後，通知全國性體育團體。 前項補助金額，以核定計畫所列金額之百分之九十為限，補助項目及補助基準如附件一及附件二。但因特殊情形，經本部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本部補助辦理各該	第五條 依前條申請經本部審查通過，並核定計畫及補助金額後，通知全國性體育團體。 前項補助金額，以核定計畫所列金額之百分之九十為限，補助項目及補助基準如附件一及附件二。但因特殊情形，經本部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本部補助辦理各該	一、各項未修正，另配合實務運作，於附件一增列技術性人員費、報名註冊費、資料蒐集費及設備使用費等補助項目，並配合附件二，修正補助項目之名稱。 二、配合實務運作，修正附件二，適度調高交通費、教練費、裁判費、醫療救護工作費

年度計畫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轉出指定帳戶。 第一項核定計畫有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並經核准後，始得執行。	年度計畫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轉出指定帳戶。 第一項核定計畫有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並經核准後，始得執行。	及運動防護員費等補助項目之補助基準；另配合附件一所增列之補助項目，明定其補助基準。
第六條 全國性體育團體接受本部補助者（以下簡稱受補助單位），應視其計畫內容，評估活動屬性、場地、參與規模及其他相關事項，依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 投保前項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者，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投保第一項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者，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三百萬元。	第六條 全國性體育團體接受本部補助者（以下簡稱受補助單位），應視其計畫內容，評估活動屬性、場地、參與規模及其他相關事項，依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 投保前項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者，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投保第一項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者，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三百萬元。	本條未修正。
第七條 受補助單位執行本部補助經費辦理採購事項，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其有政府採購法第四條<u>第一項</u>規定情	第七條 受補助單位執行本部補助經費辦理採購事項，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其有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情形者，	配合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政府採購法，已於第四條增列第二項，故現行條文所援引政府採購法之第四條部分應

形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於第四條後增列「第一項」文字。
第八條 受補助單位運用補助經費執行計畫，其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及其他衍生收入，除下列情形之收入及結餘，得免予繳回外，於計畫結案時有結餘者，應按原補助比率繳回： 一、補助經費之利息收入。 二、特定體育團體經本部依法規考核前一年度會計及財務健全項目通過，該團體執行計畫產生其他衍生收入之結餘。 前項第二款衍生收入之結餘應使用於推展體育，不得支用於盈餘分配、理(監)事酬勞及其他非公益性事項。	第八條 受補助單位運用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性收入，除利息收入免予繳回外；活動收入超過實際支出者，結餘部分應按原補助比率繳回。	一、修正第一項： (一)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就下列事項納入前點之作業規範內或於補(捐)助契約中訂定：(七)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者，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八)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之處理方式。」，爰就上開事項處理方式分別予以明定，並將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收入得免予繳回之規定移列為第一款，以資明確。 (二) 另鑑於特定體育團體肩負國家體育發展之重要角色，其自籌能力及財務健全對我國體育推展影響甚

		鉅，復考量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均依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授權訂定之特定體育團體輔導訪視及考核辦法規定考核特定體育團體之會計及財務狀況是否健全，為引導特定體育團體積極籌措財源，邁向財務自主永續發展目標，爰針對特定體育團體經本部依特定體育團體輔導訪視及考核辦法考核會計及財務健全項目通過者，於第二款增列明定該團體執行計畫產生之衍生收入（例如報名費、門票、違約罰款、轉播權利金、捐贈及贊助收入等補助計畫衍生之收入）如有結餘得免予繳回。 （三）另有關得免予繳回衍生收入之結餘，涉及稅賦部分，悉依財政部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	--	---

		二、補助經費及產生利息收入以外其他衍生收入之結餘處理，舉例如下： (一)核定計畫時之財源規劃為：核定計畫金額一千萬元，其中本部補助九百萬元(補助比率百分之九十)，尚有一百萬元以受補助單位執行計畫產生門票等衍生收入六十萬元及配合款四十萬元支應。 (二)計畫結案時，實際支出一千三百萬元，以本部補助經費支應九百萬元，支用後補助經費無結餘；尚有四百萬元支出以門票等衍生收入五百萬元支應，支用後衍生收入結餘一百萬元，應按原核定補助比率百分之九十核算繳回九十萬元。 (三)承上，上開案例如屬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特定體育團體，則得免予繳回二、(二)之九十萬元，留供推展體育之用。 (四)反之，原核定計畫金額一千萬元，其財源規劃同二、
--	--	--

		(一),計畫結案時,實際支出八百萬元,按原核定補助比率百分之九十核算以本部補助經費支應七百二十萬元,應繳回補助經費結餘一百八十萬元;尚有八十萬元支出以門票等衍生收入支應五十萬元,支用後衍生收入無結餘,其餘以受補助單位配合款三十萬元支應。 三、有關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得免予繳回衍生收入之結餘部分,考量特定體育團體肩負推展體育之責任,爰增列第二項,明定上開得免予繳回衍生收入之結餘,應留供特定體育團體推展體育之用,支用範圍包括培訓、參賽、舉辦講習、賽事及推廣體育活動等所需必要支出,並參照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二條及依人民團體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限制不得支用於盈餘分配(如:員工或會員之紅利分配)、理(監)
--	--	---

		事酬勞及其他非公益 性事項，俾利各項體 育業務穩定推動。
第九條 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u>無法改善</u>，<u>或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u>，本部得停止全部或一部之補助；已補助者，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之，並得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限期繳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 一、未依核定計畫執行。 二、未依規定使用經費。 三、未依規定核結、<u>逾期尚未核結或逾期未繳回款項</u>。 四、已經本辦法補助者，重複申請補助。 五、經本部考核而其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經費或有虛（浮）報等情事。 六、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 七、未依規定辦理活動保險或違反本部就補助之核准所為之附款。 八、所屬選手一年內	第九條 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u>仍未改善者</u>，本部得停止全部或一部之補助；已補助者，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之，並得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限期繳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 一、未依核定計畫執行。 二、未依規定使用經費。 三、未依規定核結或逾期尚未核結。 四、已經本辦法補助者，重複申請補助。 五、經本部考核而其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經費或有虛（浮）報等情事。 六、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 七、未依規定辦理活動保險或違反本部就補助之核准所為之附款。 八、所屬選手一年內有二名以上違反世界反禁藥組織（World Anti-Doping Agency，即 WADA）相關規範而使用運	一、修正第一項： （一）序文所定「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仍未改善者」一節，考量部分個案有無法改善之情形，爰增列「無法改善」，並酌作文字修正，以期周延。 （二）於現行實務運作中，受補助單位除有未依規定核結或逾期尚未核結情形外，尚有逾期未繳回款項之情事，為期規範周延，爰修正第三款，增列逾期未繳回款項者，本部得停止全部或一部之補助；已補助者，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之，並得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限期繳回全部或一部，俾利加強管理。 （三）修正第八款，配合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將「世界反禁藥組織」修正為「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 （四）其餘未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有二名以上違反<u>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u>（World Anti-Doping Agency），即WADA）相關規範而使用運動禁藥且經查屬實。 九、違反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規範或本部法令規定。 十、未配合本部重要政策或年度施政重點。 受補助單位如有前項情形，情節嚴重且拒不改善者，本部並得於核定次一年度對於各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或自事實發生日起二年內，停止受理本辦法所定有關經費補助之申請。	動禁藥且經查屬實。 九、違反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規範或本部法令規定。 十、未配合本部重要政策或年度施政重點。 受補助單位如有前項情形，情節嚴重且拒不改善者，本部並得於核定次一年度對於各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或自事實發生日起二年內，停止受理本辦法所定有關經費補助之申請。	
第十條 受補助單位補助經費之編列基準、請撥、核銷、結報、成果報告、憑證之保存管理、銷毀及其他權利義務，<u>除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u>，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受補助單位補助經費之編列基準、請撥、核銷、結報、成果報告、憑證之保存管理、銷毀及其他權利義務，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相關規定辦理。	鑑於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之附件二已規範補助基準及第八條已規範結報之結餘處理方式，其餘部分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準用相關規定，爰增列「除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另配合教育部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名稱修正，將「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之「補助」修正為「補（捐）助」。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u>中華</u>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	考量本次修正，涉及特定

<u>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u> <u>日施行。</u>	日施行。	體育團體於符合一定條件時，其執行計畫產生其他衍生收入之結餘得免予繳回、補助項目及補助基準之規定，為利適用，爰明定本辦法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	-------------	---

第五條附件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一 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補助項目表			附件一 全國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補助項目表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規定，調整本表補助項目之編號順序，並刪除現行規定編號八及編號九所定補助項目，其餘配合附件二之補助基準項目名稱，酌作文字修正。 二、編號一： (一)考量體育運動發展日趨專業化，經費需求亦更加多元，為輔導體育團體妥善辦理選拔、訓練及參賽之有關事宜，其報名費、裝備費、聘請技術性人員費、醫療救護工作費及獎品(盃)費等，有予以補助之必要，爰修正補助項目，增列明定報名註冊費、裝備費、技術性人員費、醫療救護工作費及獎品(盃)費等為補助項目。又物理治療師亦屬醫事人員，爰修正納入醫療救護工作費項目，並將「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費」之補助項目名稱修正為「運動防護員費」，以下修正理由同。另考量實務上，例如工作人員，其未享有膳宿費，有補助其誤餐費之必要，爰增列誤餐費為補助項目。 (二)器材費部分，配合實務需要，亦得申請補助購
編號	補助範圍	補助項目	編號	補助範圍	補助項目	
一	參加國際運動賽會教練與選手之選拔、培訓及參賽	(一)保險費、教練費、選手零用金(日支生活費)、交通費、證照費、報名註冊費、服裝(包括裝備)費、膳宿費、器材費、 <u>運動禁藥檢測費、運動防護員費、場租費、選訓委員會費、技術性人員費、醫療救護工作費、獎品(盃)費、誤餐費及雜支費。</u> (二)器材費：以購置消耗性器材為原則。	一	參加國際運動賽會教練與選手之選拔、培訓及參賽	一、保險費、教練費、選手零用金、交通費、證照費、服裝費、膳宿費、 <u>消耗性</u> 器材費、禁藥檢測費、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費、場租費、選訓委員 <u>督訓費</u> 及雜支。 二、 <u>另其他與支援訓練有關費用，每人最高補助4,000元。</u>	
二	設立優秀運動選手訓練站或辦理訓練營	(一)設立優秀運動選手訓練站：器材費及保險費。但不得逕以現金方式發予教練及選手。 (二)辦理訓練營： 1.保險費、裁判費、 <u>場地</u> 布置費、 <u>誤餐費、交通費、工作費、行銷宣傳或印刷費、獎品(盃)費、教練費、膳宿費、器材費、場租費、運動防護員費、醫療救護工作費、技術性人員費及雜支費。</u> 2.器材費：以購置消耗性器材為限。	二	舉辦全國性運動賽會	保險費、裁判(工作)費、器材費、獎品(盃)費、場租費、布置費、 <u>工作人員</u> 誤餐費、交通費、住宿費、服裝費、印刷費、禁藥檢測費、 <u>緊急</u> 醫療救護工作費、運動防護員費及雜支。	
三	舉辦運動教練或運動裁判講習及參加國際研習	(一)舉辦國內講習活動： 1.保險費、講師費、膳宿費、 <u>交通費、場租費、行銷宣傳或印刷費、誤餐費、雜支費。</u> 2.膳宿費及交通費：以講師、專家學者、講座助理、學術科監試人員為限。 (二)舉辦國內國際講習活動： 1.保險費、講師費、膳宿費、 <u>交通費、場租費、行銷宣傳或印刷費、誤餐費、雜支費。</u> 2.膳宿費及交通費：以講師、專家學者、講座助理、學術科監試人員及翻譯為限。 (三) <u>參加國際研習活動</u> ：保險費、證照費、報名註冊費、交通費、膳宿費。 (四)其他經專案核定項目。	三	設立優秀運動選手訓練站或辦理訓練營	一、設立優秀運動選手訓練站： (一) <u>辦理選手培訓、參賽活動、移地訓練、課業輔導、消耗性器材裝備及醫療保險等費用。</u> 但不得逕以現金方式發予教練及選手。 (二) <u>改善優秀運動選手訓練站環境之運動訓練器材設備及運動科研儀器設備，而其單價10,000元以上者。</u> 二、辦理訓練營：保險費、裁判費、布置費、 <u>工作人員(餐費、交通費、住宿費)、印刷費、獎品(盃)費、教練費、膳宿費及辦理選手培訓、移地訓練、消耗性器材裝備、工作費、交通費、場租費、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費及雜支。</u>	
四	舉辦全國性運動賽會	保險費、裁判費、 <u>工作費</u> 、器材費、獎品(盃)費、場租費、場地布置費、誤餐費、交通費、膳宿費、服裝費、 <u>行銷宣傳或印刷費、運動禁藥檢測費、醫療救護工作費、運動防護員費、技術性人員費及雜支費。</u>	四	聘任國際級教練	保險費、 <u>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薪資、機票款、膳宿及醫療服務、慰問金。</u>	
			五	舉辦運動教練或運動裁判講習及參加國際研習	(一)國內講習活動：保險費、講師費、膳宿及 <u>交通費(僅限講師、專家學者、講座助理、學術科監試人員)、場地租借費、印刷費。</u> (二)國際講習活動：保險費、講師費、膳宿及 <u>交通費(僅限講師、專家學者、講座助理、學術科監試人員及翻譯)、場地租借費、印刷費。</u> (三)國際研習活動：保險費、報名費、交通費、膳宿	

	<u>五</u>	聘任國際級教練	保險費、 <u>教練費</u> 、 <u>交通費</u> 、膳宿費。
	<u>六</u>	建立運動人才資料庫及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	資料蒐集費、設備使用費、雜支 <u>費</u> 。
	<u>七</u>	推廣全民休閒運動	保險費、交通費、誤餐費、 <u>行銷宣傳或印刷費</u> 、 <u>場租費</u> 、 <u>場地布置費</u> 、消耗性器材費、 <u>獎品（盃）費</u> 、醫療救護工作費、裁判費、講師費、 <u>技術性人員費</u> 及雜支 <u>費</u> 。
	<u>八</u>	配合本部體育政策，提升競技運動實力及推廣各類國民體育活動	<u>（一）</u> 保險費、交通費、 <u>獎品（盃）費</u> 、誤餐費、 <u>行銷宣傳或印刷費</u> 、 <u>場租費</u> 、器材費、醫療救護工作費、裁判費、講師費、會計師查核簽證費及雜支 <u>費</u> 。 <u>（二）</u> 器材費：以購置消耗性器材為限。
			費、證照費。 <u>（四）</u> 其他經專案核定項目。
	<u>六</u>	建立運動人才資料庫及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	資料蒐集費、設備使用費、雜支。
	<u>七</u>	推廣全民休閒運動	保險費、交通費、 <u>獎盃費</u> 、誤餐費、印刷費、場地費、消耗性器材費、 <u>廣宣費</u> 、獎品（含摸彩品、紀念品、禮品）、 <u>緊急</u> 醫療救護工作費、裁判費、講師費及雜支。
	<u>八</u>	<u>傳承發揚體育運動文化</u>	<u>體育運動文化發展歷程、文化推廣、文化資產之傳承發揚及史料數位化等活動，補助項目以交通費、獎盃費、誤餐費、保險費、印刷費、場地費、消耗性器材費、廣宣費、獎品、講師費及雜支。另得依個案需求專案審辦。</u>
	<u>九</u>	<u>籌設體育運動文物館或陳列室</u>	<u>體育運動文物（文化）蒐整、保存、展示及籌設，補助項目依個案需求專案審辦。</u>
	<u>十</u>	配合本部體育政策，提升競技運動實力及推廣各類國民體育活動	保險費、交通費、獎盃費、誤餐費、印刷費、場地費、消耗性器材費、 <u>廣宣費</u> 、 <u>獎品（含摸彩品、紀念品、禮品）</u> 、 <u>緊急</u> 醫療救護工作費、裁判費、講師費、會計師簽證費及雜支。
			置非消耗性器材，爰予以修正明定。 （三）現行規定之補助項目二，以其屬補助基準，移列附件二補助基準編號二十六雜支費之（六）其他與支援訓練有關費用規定，爰予以刪除。 （四）其餘配合附件二之補助基準項目名稱，酌作文字修正。 三、編號二由現行規定編號三移列： （一）設立優秀運動選手訓練站： 1、配合物理治療師費移列醫療救護工作費項目補助及「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費」之補助項目名稱修正，將所定「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費」修正為「運動防護員費、醫療救護工作費」。 2、依實務運作現況，並未補助現行規定編號一（一）之辦理選手培訓、參賽活動、移地訓練、課業輔導，爰予以刪除。 3、現行規定編號一（二）所定事項為補助基準，於附件二補助基準編號十七器材費之（二）已有規定，爰予以刪除。 （二）辦理訓練營： 1、為照顧於訓練站或訓練營受訓練之優秀選手，並為利全國性體育團體順利辦理訓練站或

		訓練營，配合實務運作現況，修正明定補助項目。 2、以訓練站或訓練營辦理優秀運動選手之訓練時，部分競賽種類需技術性人員協助，爰補助項目予以增列「技術性人員」。 (三)其餘配合附件二之補助基準項目名稱，酌作文字修正。 四、編號三由現行規定編號五移列： (一)現行規定編號五(一)國內講習活動，文義不明確，爰於句首增列「舉辦」；另考量實務上，例如工作人員，其未享有膳宿費，有補助其誤餐費之必要，爰增列誤餐費為補助項目。 (二)現行規定編號五(二)國際講習活動，考量本款係補助於國內舉辦之國際講習活動，為期文義明確，爰於句首增列「舉辦國內」；另考量實務上，例如工作人員，其未享有膳宿費，有補助其誤餐費之必要，爰增列誤餐費為補助項目。。 (三)現行規定編號五(三)國際研習活動，文義不明確，爰於句首增列「參加」。 (四)現行規定編號五(四)未修正。
--	--	---

		(五)其餘配合附件二之補助基準項目名稱，酌作文字修正。 五、編號四由現行規定編號二移列： (一)舉辦全國性運動賽會時，部分競賽種類需相關技術人員協助（例如攀岩賽事之定線員及確保員、定向越野賽事設計員等）；復考量全國性運動賽會不可避免有選手受傷之情事，有聘請物理治療師之必要，又物理治療師費已納入醫療救護工作費，爰於補助項目僅增列技術性人員費為補助項目。 (二)其餘配合附件二之補助基準項目名稱，酌作文字修正。 六、編號五由現行規定編號四移列： (一)現行規定之「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均為保險費範疇，爰修正為「保險費」。 (二)現行規定之「薪資」即為教練費，爰予修正為「教練費」。 (三)現行規定之「機票款」即為「交通費」，爰修正為「交通費」。 (四)現行規定之「醫療服務、慰問金」，配合實務運作，並未納為補助，未來可視個案專案處理，爰予以刪除。
--	--	---

		(五)其餘配合附件二之補助基準項目名稱，酌作文字修正。 七、編號六：配合附件二之補助基準項目名稱，酌作文字修正。 八、編號七： (一)考量全國性體育團體辦理推廣全民休閒運動之有關事宜時，於實務運作中常有於活動場地辦理場地布置之需要，爰增列場地布置費為補助項目；另考量辦理相關活動時，依活動性質不同，有聘請技術性人員之需要，爰增列技術性人員費為補助項目。 (二)其餘配合附件二之補助基準項目名稱，酌作文字修正。 九、編號八由現行規定編號十移列： (一)將補助器材費之補助範圍另立一款規定。 (二)其餘配合附件二之補助基準項目名稱，酌作文字修正。 十、現行規定編號八及編號九，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刪除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爰予以刪除。
--	--	--

第五條附件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二 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補助基準表					附件二 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補助基準表					一、編號一： (一) 現行規定所定「行政院《講座鐘點費基準表》」一節，查目前悉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爰配合修正。 (二) 有關講師費之補助基準，考量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及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業有相關規範，惟考量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全國性體育團體，與上開規定之適用對象不同，故補助基準應係準用上開規定辦理，爰將「依」修正為「準用」。 二、編號二： (一) 考量部分運動種類因其運動特性，需有具特定專業技術之技術性人員進行賽事設計、設備檢修、維護參賽選手之人身安全，例如運動攀登之定線員及確保員、定向越野之賽事設計員、繪圖員、自行車機械師等，爰於編號二增列細項及類別(三)，明定技術性人
編號	項目	細項及類別	補助基準（金額：新臺幣元）		編號	項目	細項及類別	補助基準（金額：新臺幣元）		
一	講師費(包括引言人及主持人)	(一) 內聘	單價	備註	一	講師費用(含引言人及主持人)	(一) 內聘	單價	備註	
		(二) 外聘		主辦單位人員。 <u>準用</u> 講座鐘點費 <u>支給表</u> 調整。			800 元至1,000 元	主辦單位人員。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 <u>基準表</u> 》調整。		
		(三) 國外聘請		專家學者。 <u>準用</u> 講座鐘點費 <u>支給表</u> 調整。			1,500 元至2,000 元	專家學者。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 <u>基準表</u> 》調整。		
二	其他人員費	(一) 工讀生		專家學者。另得 <u>準用</u> 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專案核定。	二	其他人員	(三) 國外聘請	2,400 元	專家學者。另得依《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 <u>專案核定</u> 。	
		(二) 專任助理		依勞動部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			(一) 工讀生	140 元/每小時	依勞動部每月基本工資調整。	
		(三)技術性人員	覈實報支	特定運動種類專業技術人員，由各該主辦單位視各該活動範圍、難易複雜程度及所需專業知識訂定之，每人每天補助最高不超過1,700 元，依實際天數覈實計算，另得視難易複雜程度及所需專業知識， <u>專案核定</u> 。			(二) 專任助理	22,000 元/每月	依勞動部每月基本工資調整。	
				(四) 事務性人員			500 元至1,000 元	研討(習)會講座助理、學術科監試人員及司儀等。	(三) 諮詢人員	
三	交通費	(一) 飛機機票或高速鐵路	覈實報支	1、以往返最短行程覈實核列，飛機機票以補助經濟艙或高速鐵路 <u>車票</u> 以補助標準車廂為限。 2、檢附票根或購買憑證。	三	交通費用	(一) 飛機機票或高速鐵路	覈實報支	以往返最短行程覈實核列，且以飛機經濟艙或高速鐵路對號座票為限。	

		(二)國內租車費	6,000元至12,000元	<u>1、國內租車費基準如下：</u> <u>(1)大型車每天每輛最高12,000元。</u> <u>(2)中型車每天每輛最高9,000元。</u> <u>(3)小型車每天每輛最高6,000元。</u> <u>2、以往返行程覈實報支。但其有特殊情形者，得於事前敘明理由，申請專案核定。</u>			(二)國內租車費用	3,000元至9,000元	(一)國內租車費用基準如下： 1. 大型車每天每輛最高9,000元。 2. 中型車每天每輛最高6,000元。 3. 小型車每天每輛最高3,000元。 (二)以往返行程覈實報支。但其有特殊情形者，得於事前敘明理由，申請專案核定。	員之補助基準，其補助額度並參考裁判費及工作費之 A 級(甲級)裁判資格相關規定，以每人每天補助一千七百元為限；另如有難易複雜程度較高及其他所需專業知識，應視個案專案核定，爰予以明定。
		(三)國內交通費	覈實報支	<u>1、準用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u> <u>2、其屬裁判教練講習舉辦者，以講師、專家學者、講座助理、學術科監試人員及引言人等所應支費用為限。</u>			(三)國內交通費用	覈實報支	(一)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二)其屬裁判教練講習舉辦者，僅限講師、專家學者、講座助理、學術科監試人員及引言人等所應支費用。	(二)現行細項及類別(三)所定諮詢人員部分，考量實務上已無諮詢人員之配置與需求，爰予以刪除。
		(四)外國當地交通費	覈實報支	檢附單據。			(四)外國當地交通費用	覈實報支	檢附單據。	(三)考量現行細項及類別(四)所定其餘人員係屬辦理一般性事務之人員，爰配合修正。
四	證照費		覈實報支	依各該證照請領機關(構)規費規定辦理。						三、編號三：
五	報名註冊費		覈實報支	依各主辦單位規定辦理。						(一)考量搭乘高速鐵路者亦有搭乘自由座之可能性，並無指定須為對號座之必要，爰刪除搭乘高速鐵路者應以對號座票為限之規定，並明定以補助標準車廂為限，避免產生得申請補助商務艙車廂之誤解；另為利查核，爰增列明定應檢附票根或購買憑證。
六	行銷宣傳或印刷費			<u>1、活動宣導設計、製作發送與印製教材講義、秩序冊、邀請函及宣傳海報等，以經濟實用為主。</u> <u>2、行銷宣傳費，專案核定，不得超過本部補助總額30%。</u> <u>3、印刷費，覈實報支。</u>		四	證照費用		依各該證照請領機關(構)規費規定辦理。	
						五	廣宣及印刷費用		活動宣導設計、製作發送與印製教材講義、秩序冊、邀請函及宣傳海報等，以經濟實用為主。	
						六	場地布置費用		不得超過本部補助總額 30 %。	
七	場地布置費			不得超過本部補助總額 30%，惟補助總額未達 30 萬者不在此限。		七	保險費用	覈實報支	(一)檢附收據及保險單相關證明文件。 (二)屬「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範之國家代表隊，依該辦法所訂保險事項辦理投保。	(二)配合物價變化，爰修正國內租車費之補助基準。
八	保險費		覈實報支	<u>1、檢附收據及保險單相關證明文件。</u> <u>2、屬「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範之國家代表隊，依該辦法所訂保險事項辦理投保。</u>						(三)將「依」修正為「準用」；理由同編號一。

九	場租費		覈實報支	依各該租用場地規範辦理。
十	誤餐費		100 元	
十一	獎品（盃）費	（一）獎牌、獎盃及獎品	2,000 元	1、頒發前 6 名獎盃（牌），每名最高補助 2,000 元，並依本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採購。 2、辦理全民類休閒活動，得增列獎品費（ <u>包括</u> 摸彩品、紀念品、活動贈品），每份最高 250 元，最多不得超過補助總額 30%。
		（二）獎金		專案核定。
十二	服裝費	舉辦國內競賽性活動	500 元	以工作人員（ <u>包括</u> 裁判）為限，每人最高補助 500 元，並依規定辦理採購。
十三	<u>服裝（包括裝備）費</u>	（一）參加國際性競賽活動	8,000 元	1、依各接受補助參加國際性競賽活動及賽前培訓比賽人員之運動服裝，得由組團（隊）相關組織依國際體育運動事務規範或慣例製作，並應兼顧美觀大方，且足以辨識其為我國國家代表隊為原則。 2、 <u>培訓隊或代表隊隊服</u> ，每人最高補助 4,000 元， <u>背包及運動鞋襪</u> 每人最高補助 4,000 元，合計 8,000 元，並依本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採購。
		（二）參加國際性競賽賽前培訓		

八	場租費用			依各該租用場地規範辦理。
九	誤餐費用		80 元至 100 元	<u>每餐最高 100 元。</u>
十	獎品（盃）費用	（一）獎牌、獎盃及獎品	2,000 元	（一）頒發前 6 名獎盃（牌），每名最高補助 2,000 元，並依本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採購。 （二）辦理全民類休閒活動，得增列獎品費（含摸彩品、紀念品、活動贈品），每份最高 250 元，最多不得超過補助總額 30%。
		（二）獎金		專案核定。
十一	服裝費用	（一）舉辦國內競賽性活動	500 元	以工作人員（ <u>含</u> 裁判）為限，每人最高補助 500 元，並依規定辦理採購。
		（二）參加國際性競賽活動	4,000 元	（一）依各該年度計畫接受補助出國參加比賽人員之運動服裝，得由組團（隊）相關組織依國際體育運動事務規範或慣例製作，並應兼顧美觀大方，且足以辨識其為我國國家代表隊為原則。 （二）以核定代表隊人員為限，每人最高補助 4,000 元，並依本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採購。
		（三）參加國際性競賽賽前培訓		

- 四、編號四：證照費係覈實報支，爰予以增列明定。
- 五、配合附件一之修正，增列編號五，明定報名註冊費為依各主辦單位規定辦理覈實報支。
- 六、編號六由現行規定編號五移列：項目名稱修正為「行銷宣傳及印刷費」，並分別就行銷宣傳及印刷費增訂補助基準。
- 七、編號七由現行規定編號六移列：為使獲本部小額補助之體育團體得靈活有效運用補助經費，爰修正明定補助總額未達三十萬元者，不受不得超過補助總額百分之三十之限制。
- 八、編號八由現行規定編號七移列。
- 九、編號九由現行規定編號八移列：場租費係覈實報支，爰增列明定覈實報支規定。
- 十、編號十由現行規定編號九移列：配合物價變化，修正明定誤餐費之補助基準為一百元。
- 十一、編號十一由現行規定編號十移列：依體例將「含」修正為「包括」。

<u>十五</u>	裁判費及工作費		覈實報支	1、準用軍公教員工擔任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表辦理；相關補助基準最高如下： (1)具有A級（甲級）裁判資格者，每人每天補助1,700元裁判費。 (2)B級（乙級）裁判資格者，每人每天補助1,400元裁判費。 (3)C級（丙級）裁判資格者，每人每天補助1,200元裁判費。 (4)以執法場次核計者，各級裁判每人每場補助800元裁判費。 2、團體會務人員不得支領工作費。但其有擔任賽會檢錄或紀錄等屬助理裁判職務、或場地技術管理人員者，每人每天得依其等職務性質支領800元至1,200元工作費。	十三	裁判費用及工作費用	400 至 1,600 元	(一)依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辦理。 (二)具有 A 級（甲級）裁判資格者，每人每日支領 1,600 元裁判費；B 級（乙級）裁判資格者，每人每日支領 1,200 元裁判費；C 級（丙級）裁判資格者，每人每日支領 1,000 元裁判費；其以執法場次核計者，各級裁判每人每場支領 400 元裁判費。 (三)團體會務人員不得支領工作費。但其有擔任賽會檢錄或紀錄等屬助理裁判職務、或場地技術管理人員者，每人每日得依其等職務性質支領 800 元至 1,200 元工作費。 (四)軍公教人員擔任各該活動裁判者，得支給裁判費用。其支給基準，由各該主辦單位視各該活動範圍、難易複雜程度及所需專業知識訂定，最高以不超過 1,600 元。其已支領裁判費用者，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酬勞。	(一)國內教練：考量教練與裁判均屬專業性之工作，為符費用支給上限一致性，爰準用奉行政院核定，經本部於一百十二年三月十五日訂定分行，並自一百十二年三月二日生效之軍公教員工擔任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表（以下簡稱裁判費支給表），修正明定國內教練費之補助基準為一千七百元。 (二)國際籍教練，補助基準未修正。 (三)將所定「依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之「依」修正為「準用」，理由編號一。 十五、編號十五由現行規定編號十三移列：所定裁判費及工作費之修正說明如下： (一)為維護國內裁判之權益，參考裁判費支給表規定，修正備註所定之裁判費補助金額，其餘修正說明如下：
<u>十六</u>	醫療救護工作費			1、醫療救護人員： (1)醫師：每人每小時 1,000 元。 (2)護理師：每人每小時 600 元。 (3)物理治療師：每人每小時 600 元。 (4)救護技術員：每人每小時 500 元。 2、救護車（包括駕駛）：每輛次（4 小時內）收費 1,500 元；其超過 1 小時者，以 1 小時 500 元計收。 3、醫療衛材依實際支用情形覈實報支。					
<u>十七</u>	器材費	(一) 消耗性器材		以購置單價 10,000 元以下消耗性器材為限，並依本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採購。					

		(二) 運動訓練器材設備、運動科研儀器設備		以購置單價 10,000 元以上運動訓練器材設備及運動科研儀器設備為限，並依本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採購。
十八	膳宿費	(一) 國際性活動(包括國外移地訓練)		1、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規定辦理，補助基準如下： (1)美金300元以上地區，酌予補助每人每天膳宿費2,800元。 (2)美金200元以上未滿美金300元地區，酌予補助每人每天膳宿費2,400元。 (3)未滿美金200元，酌予補助每人每天膳宿費2,000元。 2、國際體育運動總會(或舉辦單位)訂有膳宿收費相關規範者，應依各該收費規範支給，並應檢附競賽規範(包括大會規範)及其憑證辦理核銷。 3、參加國際裁判教練研討會及考試測驗者，每人每天最高補助膳宿費3,000元；其主辦單位提供膳宿者，依其收費規範辦理。

十四	緊急醫療救護工作費用			(一) 醫療救護人員： 1、醫師：每人每小時 900 元。 2、護理師：每人每小時 300 元。 3、救護技術員：每人每小時 300 元。 (二) 救護車(含駕駛)：每輛次(4 小時內)收費 1,500 元；其超過 1 小時者，以 1 小時 500 元計收。 (三) 醫療衛材依實際支用情形覈實報支。
十五	器材費用	(一) 消耗性器材		以購置單價 10,000 元以下消耗性器材為限，並依本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採購。
		(二) 運動訓練器材設備、運動科研儀器設備		以購置單價 10,000 元以上運動訓練器材設備及運動科研儀器設備為限，並依本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採購。

十六	裁判費	1、A 級(甲級)裁判資格者，修正為每人每天補助一千七百元。 2、B 級(乙級)裁判資格者，修正為每人每天補助一千四百元。 3、C 級(丙級)裁判資格者，修正為每人每天補助一千二百元。 4、如以執法場次核計者，修正為每人每場補助八百元。 (二) 有關裁判費支給規定，悉準用裁判費支給表規定辦理。為免適用規定混淆，爰刪除現行規定備註一及備註四之規定。
----	-----	--

		(二) 國內活動		1、選手培訓部分：依實際訓練天數覈實計算。 (1)進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或各級學校：依各該收費標準檢據報支。 (2)其他以外地區：酌予補助每人每天膳宿費 2,400 元。 2、一般講習會或體育活動，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講師、專家學者、裁判、技術人員），每人每天補助 2,000 元至 2,600 元。 3、外籍講座受邀前來我國講授者，每人每天補助 3,000 元。	十六	膳宿費用	(一)國際性活動 (含國外移地訓練)	(一)按實施地區生活指數分級酌予補助，其分級基準如下： 1、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規定美金 300 元以上地區者，酌予補助每人每天膳宿費 2,800 元。 2、其屬美金 200 元以上地區者，酌予補助 2,400 元。 3、其屬美金 200 元以下者，酌予補助 2,000 元。 (二)國際體育運動總會（或舉辦單位）訂有膳宿收費相關規範者，應依各該收費規範支給，並應檢附競賽規範（含大會規範）及其憑證辦理核銷。 (三)參加國際裁判教練研討會及考試測驗者，每人每天最高補助 3,000 元；其主辦單位提供膳宿者，依其收費規範辦理。	護技術員單價，鼓勵受補助單位聘用醫護人力，維護參賽人員權益。又物理治療師亦屬醫事人員，爰將編號二十之物理治療師費修正納入本項目，明定其補助基準，並將項目名稱修正為醫療救護工作費。 十七、編號十七由現行規定編號十五移列。 十八、編號十八由現行規定編號十六移列： (一)國際性活動（包括國外移地訓練）：將「依」修正為「準用」，理由同編號一。 (二)國內活動：有關選手培訓於國內其他地區每人每天訓練之膳宿費補助規定，參考現行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簡任級以下人員住宿費為二千元，雜費為四百元，爰將膳宿費由一千四百元修正為二千四百元。 十九、編號十九由現行規定編號十七移列： (一)現行編號十七所定之日常零用金、
十九	選手零用金 (日支生活費)		覈實報支	每人每天最高補助 400 元，依實際天數覈實計算。					
二十	運動防護員費		覈實報支	每人每天補助 1,600 元至 2,000 元，依實際天數覈實計算。					
二十一	運動禁藥檢測費	舉辦國際及全國性競賽	覈實報支	以檢驗費及耗材費支應，並依各該賽事規模及抽檢情形覈實辦理為限。					
二十二	選訓委員會費	委員出席、交通費（督訓、訪視）、膳宿費		1、執行選訓事務，其選訓小組委員經本部核定者，出席會議、研訂辦法及督訓費，每人每次出席費 1,000 元，交通費覈實計算。各該協會每年最高補助 8 萬。 2、膳宿費準用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或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二十三	會計師查核簽證費	會計師簽證費	覈實報支	檢附單據覈實報支。					

二十四	資料蒐集費		覈實報支	1、 <u>準用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u> 2、 <u>凡辦理計畫所須購置或影印必需之參考圖書資料等屬之。</u> 3、 <u>圖書之購置以具有專門性且與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u> 4、 <u>擬購圖書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於計畫申請書中。</u> 5、 <u>最高補助上限 3 萬。</u>					(一)選手培訓部分：依實際訓練天數覈實計算。 1、進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或各級學校：依各該收費標準檢據報支。 2、其他以外地區：每人每天 1,400 元。 (二)一般講習會或體育活動，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講師、專家學者、裁判、技術人員），每人每天補助 2,000 元至 2,600 元。 (三)外籍講座受邀前來我國講授者，每人每天補助 3,000 元。	代表隊加給、成就加給、生活津貼，實務上係為參加國際性綜合性賽會時，提供予選手之費用，其業依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另行公告，無另定之必要，爰予以刪除。 (二)至依本辦法規定補助者，係針對單項錦標(盃)賽或公開賽之選手零用金(日支生活費)，按計畫覈實補助，爰予增列明定，至補助基準仍為每人每天最高補助四百元，依實際天數覈實計算。
二十五	設備使用費		覈實報支	1、 <u>各執行單位因執行計畫，所分攤之電腦、儀器設備或軟體使用費。</u> 2、 <u>如出具領據報支，應檢附計算標準、實際使用時數及耗材支用情形等支出數據資料。</u>	十七	選手零用金	(一)日常零用金 (二)代表隊加給 (三)成就加給 (四)生活津貼	400 元	每人每天最高補助 400 元，依實際天數覈實計算。	二十、
二十六	雜支費	(一)舉辦全國性運動競賽	覈實報支	1、 <u>以各該賽會舉辦相關支出覈實列支，例如：運動防護用品、馬術競賽相關馬匹寄養及運送費、射擊競賽槍枝彈藥代管、運送費及其他舉辦賽事活動必要性支出等。</u> 2、 <u>每一活動最高補助 10 萬元。</u>	十八	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費		1,200 至 1,600 元	每人每天補助 1,200 元至 1,600 元，依實際天數覈實計算。	編號二十由現行規定編號十八移列：考量物價變化及運動防護員職能與執勤時間較長且不固定，爰修正補助基準為每人每天補助一千六百元至二千元，並覈實報支。
		(二)參加國際性競賽	覈實報支	1、 <u>以與參賽相關必要支出為限，例如：選手參賽裝備運送費、大會代辦參賽器材租借、內陸旅運費及其他必要性支出，並應檢據辦理核結。</u> 2、 <u>每一活動最高補助 30 萬元。</u>	十九	禁藥檢測費用	舉辦國際及全國性競賽		僅限檢驗費用及耗材費用支應，並依各該賽事規模及抽檢情形覈實辦理。	二十一、
		(三)舉辦運動教練或運動裁判講習	覈實報支	1、 <u>以與活動相關必要支出為限，並應檢據辦理核結。</u> 2、 <u>每一活動最高補助 10 萬元。</u>	二十	選訓委員會費用	委員出席、交通費(督訓、訪視)、膳宿費	1,000 元	(一)執行選訓事務，其選訓小組委員經本部核定者，出席會議、研訂辦法及督訓費用，每人每次出席費 1,000 元，交通費覈實計算。各該協會每年最高補助 8 萬元。 (二)膳宿費用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編號二十一由現行規定編號十九移列：修正項目名稱，增列「運動」

		(四) 建立運動人才資料庫及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	覈實報支	以與活動相關必要支出為限。	二十一	會計師查核簽證費用	會計師簽證費用	覈實報支	檢附單據覈實報支。		二字，又運動禁藥檢測費係覈實報支，爰增列覈實報支規定。							
		(五) 舉辦全民類休閒性活動	覈實報支	以與活動相關必要支出為限。								二十二	會計師查核簽證費用	(一) 舉辦全國性運動競賽		(一) 以各該賽會舉辦相關支出覈實列支，例如：運動防護用品、馬術競賽相關馬匹寄養及運送費用、射擊競賽槍枝彈藥代管、運送費用及其他舉辦賽事活動必要性支出等。 (二) 每一活動最高補助 10 萬元。		二十二、編號二十二由現行規定編號二十移列：考量選訓委員會會費之項目包括選訓委員之出席費、交通費及膳宿費等費用，且備註各定有補助基準，爰單價所定「1000 元」予以刪除。
		(六) 其他與支援訓練有關費	覈實報支	每人最高補助 4,000 元。														
						(三) 舉辦全民類休閒性活動		僅限與活動相關必要支出。		二十四、增列編號二十四及編號二十五，明定資料蒐集費及設備使用費，且均覈實報支。								
												二十五、編號二十六由現行規定編號二十二移列： (一)細項及類別(二)：現行規定所定「報名(註冊)費」，已於編號五予以明定，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予以刪除；又現行規定所定「，以國際運動總會收取基準規範支應」，係指以國際運動總會收						

		取報名或註冊費之基準支應報名或註冊費，爰配合予以刪除；另配合實務運作，增列明定「及其他必要性支出」。 (二)增列細項及類別(三)及(四)，明定舉辦運動教練或運動裁判講習及建立運動人才資料庫及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之補助基準。 (三)現行規定類別(三)舉辦全民類休閒性活動移列為(五)，以本項補助僅限與活動相關必要支出，爰增列覈實報支規定。 (四)配合實務運作需求，增列細項及類別(六)，明定其他與支援訓練有關費用細項及補助基準。 二十六、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	--	---